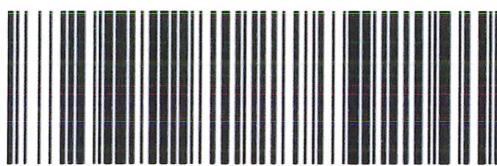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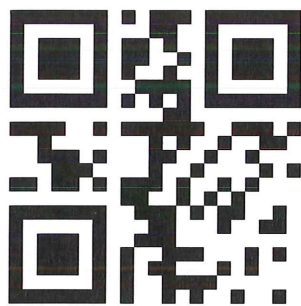


《康辉-签证代办服务框架采购协议》之补充协议（二）



CT20230428000836-2



合同申请人：袁鹏

合同领取地点：财务合同组-非商业化（大钟寺）



《康辉-签证代办服务框架采购协议》之补充协议（二）

本《康辉-签证代办服务框架采购协议》之补充协议（二）（“本补充协议”）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。

甲 方：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52 号时尚万科中心

联 系 人：刘英珩

电 话：13521826000

联系邮箱：liuyingheng@bytedance.com

乙 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5 层 1510

联 系 人：仲岚

电 话：13910193620

联系邮箱：zhonglan@cct.cn

在本补充协议中，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“一方”，合称“双方”。

鉴于，双方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《康辉-签证代办服务框架采购协议》（甲方合同编号为：CT20230428000836，“原协议”）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《康辉-签证代办服务框架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（甲方合同编号：CT20230428000836-1，与原协议合称“原协议文件”），原协议文件现行合法有效。

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，就延长原协议文件有效期的有关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1. 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将原协议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原协议文件其他条款不变。
2. 本补充协议应被视为对原协议文件的补充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文件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其他内容仍按原协议文件执行。
3. 本补充协议由双方盖章（公章、合同专用章或电子签章）后生效。本补充协议如采用电子签署形式，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盖章生效，电子签署与纸质协议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双方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。双方选择电子签署本补充协议即视为同意遵守《电子签名法》，认可电子签名的形式。
4.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（2）份，双方各执壹（1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签署页

甲方：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/甲方电子签章）

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盖章/乙方电子签章）

